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7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許榮晉

被告 歐陽易承即歐陽易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3,476元，及其中4萬4,871元自民國1  
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 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含有信用卡功能之現金卡使用，  
迄今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871元，及以該本金計算  
自民國94年8月1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.71%計算之  
利息8萬8998元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，按  
年息15%計算之利息5萬9709元，共19萬3578元未清償。為  
此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9萬35  
78元，及其中4萬4871元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1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本金利  
 02 息帳務查詢單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  
 03 惟依司法院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，原告所得請求之本金及利息  
 04 應為19萬3476元（詳附表）。是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  
 05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  
 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 
 0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 0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  
 10 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 13 法 官 羅智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 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 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 20 書記官 林素真

21 附表

2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4 萬4,8 71元)	1	利息	4萬4, 871元	94年8 月11 日	104年 8月31 日	(10+2 1/36 6)	19.7 1%	8萬8, 948.1 9元
	2	利息	4萬4, 871元	104年 9月1 日	113年 7月12 日	(8+31 6/36 6)	15%	5萬9, 656.3 6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8,60 4.55 元
合計		19 萬 3,476 元